

证券代码:000022/0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2月13日(星期日)14:4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2月5日(即股权登记日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24D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限额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第5项提案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其他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批准。第1项提案和第2项提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6项、第7项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股东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调整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炳峰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仁杰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雄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雄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监事候选人李可忠	√
2.02	监事候选人李朋芳	√
2.03	监事候选人杨海清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限额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时点: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2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楼。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8年12月12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娴、于婷婷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3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后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平宜先生、郭锐先生、郭炜先生、方耀女士、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先生、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吴伟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映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平宜:男,197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平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平宜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平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锐:男,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湖北宜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邮编:51806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2
2.投票简称:深赤湾B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候选人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一提一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一提一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票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票:A/B股 _____ 股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时间: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调整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填报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炳峰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仁杰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雄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雄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监事候选人李可忠	√		
2.02	监事候选人李朋芳	√		
2.03	监事候选人杨海清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限额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保险粉事业部部长,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郭锐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涛:男,197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宜化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张涛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涛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忠华:男,196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忠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忠华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忠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耀女士: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方耀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耀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方耀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炜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律师。曾任宜昌化工厂法律中心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郭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63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53.72万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耀女士:女,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方耀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耀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方耀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红映:女,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三峡电力职业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兼任宜昌水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王红映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映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红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伟荣: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6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曾任湖北北星富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汉不会计培训学校讲师,武汉汉清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华中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固定研究员。吴伟荣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荣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伟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恬恬: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2月出生。南京大学民法硕士,2008年至2015年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内控部总经理。张恬恬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恬恬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恬恬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1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7,210,000	2018年11月29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0.52%	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900,000	2018年11月29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1%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610,000	2018年11月29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5,720,000	-	-	1.75%	-

二、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至2018年12月4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09,120,0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0.34%,本次质押后,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86,406,8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29.88%;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737,239,166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12,406,8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4.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万林股份”变更为“万林物流”,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3.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万林股份”变更为“万林物流”,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一)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凸显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木材进口领域的供应链管理,具有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是“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因此,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万林物流”,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凸显公司行业地位。
(二)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提升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
公司证券简称“万林股份”具有局限性,导致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认知偏差,也影响客户对公司业务范围的判断,改用“万林物流”的证券简称,含义更加清晰,指向更加明确,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辨识度,提升市场影响力。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8-5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新兴工程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新兴工程80%股权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经营层为履行董事会的有关决定,积极推进收购参股子公司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工程”)80%股权的相关工作,并于近日完成了收购新兴工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现持有新兴工程100%股权,新兴工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新兴工程的相关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2号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上海润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不超过21,72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7,242,699股;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14,485,398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润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海润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48.539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
上海润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3.69	1448.5394万股

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润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6,753,737	14.74	92,268,343	12.74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